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4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首轮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签署了《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协议规定，阿特斯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苏州晶银增资885万股，苏州晶银员工增资120万股，本轮增资完成后，阿特斯占苏州晶银的持股比例为15%。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介绍

投资方名称：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晓铨

注册资本：18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

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特斯作为一家集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和为全球客户提供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拥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商之一。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情况及股权影响

阿特斯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对苏州晶银增资885万股，苏州晶银员工增资120万股，每股价格2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4	53.38%
汪山	996	17.30%
周欣山	583	10.1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85	15%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4.20%
员工股	120	2.03%
合计	5900	100.00%

2、保密

投资条款中所描述的各项内容均为机密信息，若非法律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因法律原因需向第三方透露本条款的信息，该方需要与另一方协商，以谋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机密。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条款和投资协议。

本保密约定同时适用于但不限于如下主体：（1）融资方和融资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2）投资方、投资方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3) 投资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相关机构或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司法管辖

本框架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有争议，则提交苏州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念博

注册资本：4895 万元

注册号：320500000075879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太阳能电池用银浆；研发、销售：电子浆料；电子浆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4	62.80%
汪山	996	20.35%

周欣山	583	11.91%
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	4.94%
合计	4895	100.00%

苏州晶银以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正面、背面银浆为主业，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52.89万元，净资产2982.10万元，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64.87万元，净利润-278.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阿特斯与苏州晶银签署增资协议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有利于苏州晶银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并同步参与阿特斯新产品的研发，能充分利用阿特斯电池片实验平台进行研发；有利于提高苏州晶银品牌知名度，并产生标杆效应；有利于为苏州晶银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本公司作为苏州晶银的控股公司，也将从中受益，但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尚未有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轮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